

前 言

本課程綱要由香港課程發展委員會屬下的中學數學科委員會編訂，目的是合併及取代於一九八二年頒佈給各中學的兩個數學課程（即課程甲及乙）。本課程內容與上述兩數學課程並無大分別，因此不應視為一嶄新課程。為保持課程內容的完整性及連貫性，部份課題在合併時已作適當修改。

本課程為一教學指引，用以配合香港考試局所頒佈於一九八八年起採用的香港中學會考數學科考試課程。本課程目的並非要向教師提供一些數學教學的創新見解，而是希望通過綱要內的「教學建議」及「時間分配」，提供對課題的教學方法和應涉及的深度。本課程目的如下：——

1. 繼續發展學生在小學階段經已獲得的計算能力——包括四則運算、近似值的應用、百分法、率、比及簡易量度；
2. 使學生有能力了解數學在日常生活中的應用——例如統計學及概率的基本知識；
3. 透過以下的學習，使學生具有良好的基礎，以便繼續深造。
——學習數學符號的使用及運算，
——發展使用基本邏輯規律及推理方法的能力，
——介紹所需的數學技巧（例如三角函數等）；
4. 使學生了解數學的規律及功用，尤其在應用方面和文化傳統上的涵義。

在中四及中五階段，目的更包括：

5. 強調數學的本質及應用；
6. 使學生具有完整的數學基礎，適合升讀中六數學的需要。（但中六課程絕不應在中四或中五階段教授）。

上述目的，顯示出本課程的其中一個重點，就是將數學作為應用工具，而並非僅作為一種思維方法。

在課堂上電子計算機的使用已甚為普遍。因此，教師可教授電子計算機的正确使用方法，尤其是應用在一些冗長及複雜的計算。

趣味數學可培養學生對數學的興趣。這課題可以在數學教節內或透過數學學會所舉辦的活動介紹給學生。

本課程內容雖甚少新的課題，但數學教師應重新考慮各課題適當的施教方法。在這方面，教師可參考綱要內的「教學建議」。